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9

银源咨询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招标项目概况 14
1.3 投标费用 16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
1.5 分包 16
1.6 响应和偏差 17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货币 17
1.10 保密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0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20
3.6 投标有效期 21
3.7 投标文件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5.1 开标 22
5.2 资格审查工作 23
5.3 评标工作 23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4
6. 授予合同 25
6.1 中标公告 25
6.2 采购任务取消 25
6.3 中标通知书 25
6.4 履约保证金 25
6.5 签订合同 26
6.6. 政府采购政策 26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1. 资格审查 32
2. 资格审查标准 32
3. 资格审查程序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办法 44
2.评审标准 44
2.1 符合性评审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评审程序 44
3.1 符合性审查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6
第五章 合同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二、 投标书 83
三、 投标承诺函 84
四、投标报价表格 85
开标一览表 85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6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86
（二）资格证明材料 87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88
六、实施方案 89
七、服务承诺 9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十二、其他资料 95
十三、资格证明材料 96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96
（二）资格证明材料 97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9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0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9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232.012611万元

最高限价：8232.012611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A 包	24973267.04	24973267.04
2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B 包	18213991.00	18213991.00
3	C 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C 包	17096597.57	17096597.57
4	D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D 包	22036270.50	22036270.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基本概况：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拟招标绿化管护面积共约760.6万平方米。

5.2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植物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包含标段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园路等园林附属设施维护保养；主要道路及重点节点区域时令花卉组摆更换等。（详细要求见附件）

5.3最高限价：A包：24973267.04元；B包：18213991.00元；C包：17096597.57元；D包：22036270.50元。二级管养标准6.6元/㎡·年；三级管养标准5元/㎡·年；四级管养标准2.7元/㎡·年。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5服务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5.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评审的顺序为标段的自然顺序，即先评审A包段，再依次评审B包段、C包段、D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接受两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2026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3.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惠济区政府E座405

联 系 人：郑权

联系电话：0371-63639629

2.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常玉丽、张永强、王晨晨、赵社磊、黄宝明

电　　话：0371-6368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晨、黄宝明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惠济区政府E座405 联 系 人：郑权 联系电话：0371-636396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常玉丽、张永强、王晨晨、赵社磊、黄宝明 电　　话：0371-63680083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9
1.2.4	采购范围	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植物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包含标段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园路等园林附属设施维护保养；主要道路及重点节点区域时令花卉组摆更换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82320126.11元 其中: A 包最高限价：24973267.04元 B 包最高限价：18213991.00元 C 包最高限价：17096597.57元 D 包最高限价：22036270.5元 最高限价（单价）：二级管养标准6.6元/㎡·年；三级管养标准5.0元/㎡·年；四级管养标准2.7元/㎡·年。 注：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 标报价填写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评审时按照投标总报价评审，合同签订时以中标单位各项投标单价签订。）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1.2.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接受两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不接受 （1）最多接受两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11月19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8.2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3	其他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0920102160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一年结一次，（根据实际管护面积，据实结算。） 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拟替换人员的职称、社保、执业资格等全部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对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标准，且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违约处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 7.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合理简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准入制。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1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体全部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给予联合体报价10%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 30%及以上； ②联合体协议载明小微企业承接的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分别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小微企业承接部分对应的作业人员，为该小微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联合体不得享受本项价格扣除优惠。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无论份额多少，一律不得享受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4	标书雷同性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中标候选人：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与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或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可参加4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A包、B包、C包、D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的投标人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8.5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 其他资料

(13)资格证明材料

2.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4.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5.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6. 政府采购政策

6.6.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6.6.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6.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6.6.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6.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6.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6.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6.6.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6.6.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6.6.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6.6.11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交完整、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须载明牵头单位、各成员分工、承接工作及对应合同份额，全部成员盖章）；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交完整、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须载明牵头单位、各成员分工、承接工作及对应合同份额，全部成员盖章）；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投标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部分（2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3.计算方法如下： （1）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

			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25 **（说明：**（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体全部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给予联合体报价10%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 30% 及以上； ②联合体协议载明小微企业承接的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分别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小微企业承接部分对应的作业人员，为该小微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联合体不得享受本项价格扣除优惠。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无论份额多少，一律不得享受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 注: 4.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章3.1.4 条。
2.2.2（2）	**技术部分（60分）**	1、管养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养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概况及养护范围分析（2）管养服务总体目标与服务承诺（3）服务内容与工作界面界定（4）适用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及规范（5）养护作业流程与工序安排（6）方案编制的针对性、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说明。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2、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含组织架构）（2）各机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3）监督管理制度（4）内部考核机制（5）制度执行的保障措施（6）机构设置与制度的科学性、可行性说明。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3、人员配置（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组织管理体系、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及劳动力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2）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3）岗位职责说明（4）组织管理体系（5）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安排计划表）（6）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说明。 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 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4、养护计划（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的养护计划及方案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结合季节变化的年度、月度养护计划（2）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的养护对策（3）日常养护方案及措施（4）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措施（5）养护计划的周密性与措施有效性说明（6）养护计划及措施的针对性说明。 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 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5、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及措施、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及措施（2）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3）设施巡查与台账记录制度（4）设施维修响应及处置机制（5）方案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性说明（6）方案及措施的针对性说明。 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 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

			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6、补植死株缺株、黄土裸漏整治方案（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管养承包区内死株缺株及时补植、黄土裸露整治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死株缺株排查与统计制度（2）死株缺株及时补植方案及措施（3）黄土裸露排查方案（4）黄土裸露整治方案及措施（5）补植及整治后的养护管理（6）方案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性、针对性说明。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7、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与扎实程度、管理责任的清晰程度，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绿地保洁工作方案（2）卫生保洁责任落实（责任区划分、责任到人）（3）保洁频次、标准及作业规范（4）绿地保护工作方案及措施（5）保洁保护工作的监督考核、（6）方案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性、针对性说明。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等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2）内部考核办法（3）质量检查与整改机制（4）质量责任落实与追究（5）持续改进与提升措施（6）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说明。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9、应急方案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应急方案（2）针对高温天气的应急预案（高温预警前置准备工作、高温分级应急响应、高温天气人机协同作业规范、中暑应急处置流程、设备专项保障措施）（3）防汛应急方案、（4）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措施、（5）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临时性工作的应对措施、（6）应急组织、响应流程及保障措施。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10、资源配备计划（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维修、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等机具配置方案，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施，以及灌溉、喷药、修剪等管养设备配备的配置科学性、针对性与阐述全面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设施维修机具配置方案、（2）清洁保洁机具配置方案、（3）安全保护机具配置方案、（4）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及节能降耗措施、（5）灌溉、喷药、修剪等管养设备配备方案及合理性说明（6）车辆配置方案（配置原则、作业车辆配置明细及功能用途、车辆日常作业管理、车辆维保与安全管理、车辆台账与档案管理、车辆备品备件储备保障）。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3）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4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类似项目指园林绿化管养/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上显示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1、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

		服务承诺（11 分）	服务等承诺（0-4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积极配合并接受采购人（业主）协调管理的承诺（2）确保服务周期的承诺（3）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4）其他配套服务承诺（按约定时限响应、文明施工等）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2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2、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0-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内容完善程度、与采购人的配合程度、服从采购人安排及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遇重大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2）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承诺（3）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措施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1.5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1.5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3、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0-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措施、（2）善后工作处理措施、（3）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诺、（4）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承诺内容详尽的说明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2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_____

为做好本项目的绿化管养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双方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就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包） ；

（二）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

（三）养护范围：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植物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包含标段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园路等园林附属设施维护保养；主要道路及重点节点区域时令花卉组摆更换等；

（四）养护内容：详见各标包管养项目清单明细，专项养护要求园林座椅、木栈道：乙方每年定期开展防腐漆涂刷维护，做好除锈、修补、刷漆作业，保障设施完好、防腐耐用；主要道路节点及重点景观区域实施时令花卉组摆，花卉组摆面积不少500平方米且每年更换不少于3次，且保证景观观赏效果，花卉品种、规格、组摆方案须提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有的管养涉及到河务，则需要接受甲方和惠金河务局的双重考核。在落实好日常管护的情况下，如遇河务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落实。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纳税方式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二级管养标准 _____ 元/㎡·年；三级管养标准 _____元/㎡·年；四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详见《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做相应调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进场筹备工作后。本项目以1自然年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按年度据实结算；年度结算价款=该周期实际管养面积×对应等级含税单价×实际管养时长，同时结合该年度《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考核评分结果扣减相应经费；预付款在后续各年度结算款项中按比例分期抵扣完毕。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考核验收资料；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的考核验收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收款账户：

1、管养服务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须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从业人员工资发放，严禁挪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核查工资专户流水、工资表、考勤发放记录。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资金拨付至该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工人上访事件，按本合同第七条乙方第2款违约条款执行，由此产生全部责任、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期限_____年。起止日期以实际首次移交管养时间计算。

五、材料、设备供应

1.本项目所需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2.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最新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增加作业车辆环保通行特别约定条款：

结合郑州市最新大气污染防治道路交通管理政策，乙方投入本绿化管养项目全部作业车辆须遵守以下规定：

本市实施四环内全天24小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通行，原国四办证车辆不再办理通行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三环内禁止国五排放标准车辆通行。重污染预警时段国五车辆虽可向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但实行总量控制，遵循少办、不办原则，乙方不得将办理通行证作为作业保障的依赖，摒弃政府兜底思想。

乙方应提前对自有及租赁作业车辆全面摸排，建立车辆台账，优先配置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辆；须提前制定车辆调配预案、车辆新能源化购置更新计划，科学统筹调度车辆，最大限度降低通行管控对绿化管养作业造成的影响，保障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司机、车辆合作平台、车主做好政策宣贯，确保政策解读客观准确、传达全覆盖。因乙方投入车辆排放标准不满足管控政策，造成车辆无法上路作业、违章处罚、停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履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做为乙方工期延误、降低管养质量的免责理由。

六、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养护作业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3.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二）乙方

1.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 甲方可视情节处以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并对其处罚 50000 元/次，两次以上（含），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养护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 甲方有权按照植物或设施的当期价值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5.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等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座椅、木栈道每年定期完成防腐漆涂刷维护，发现损坏故障及时修复更换，保障设施功能完好、整洁。

6.乙方负责主要道路节点、重点景观区域时令花卉组摆工作，每年花卉更换不少于3次，花卉组摆方案报甲方确认，保障节点景观效果，花卉组摆养护质量纳入甲方日常考核。

7.如果有的管养涉及到河务，则需要接受甲方和惠金河务局的双重考核。在落实好日常管护的情况下，如遇河务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落实。

8.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拟替换人员的职称、社保、执业资格等全部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对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标准，且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违约处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须为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巡查管理人员配备统一制式工作服（含夏装、冬装），服装款式、颜色、标识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当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干净、整齐。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的，纳入项目日常考核。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者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照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照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乙方养护工作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为其进行劳务工作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或类似工伤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抢救措施，同时垫付相关费用。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事故责任或工伤事实认定有争议时，应按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或调查小组）的认定结果为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触电、中毒事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3日内清理并退场，乙方未按期退场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置其遗留物品。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2.因不可力因素造成的乙方误工， 甲方不予承担。

3.因政府工作安排需要，甲方需要对管养范围、面积进行调整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到期结算完成自动失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附件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附件三：《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四：《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 木 养 护 标 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绿化很充分。 2.无缺株、死株（死株率1%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绿化较充分。 2.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绿化基本充分。 2.缺株死株率 5%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生长量超过均值。 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3%以内 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生长量达到均值。 3.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4.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2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每年3～5 次。 2.及时（草高≤5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2 次。 2.及时（草高≤5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 1 次。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1.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1.及时。

抹芽除萌	8cm）。 2.创口平滑。	8cm）。 2. 创口平滑。	2.创口平滑。
复　壮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 3.按操作规程进行。 4.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无缺株死株。 3.配置合理。	1.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配置合理。	1.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2%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1.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适时适度。 3.基本达到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10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5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2 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 坪 养 护 标 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 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2%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3%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6%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2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2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8%以上。 3. 成活率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5%以上。 3. 成活率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90%以上。 3. 成活率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种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 0.5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2%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2.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 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 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随败随换。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更换及时。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更换适时。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3.0.8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级
景　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的树不超过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15°的树木不超过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3%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 >45cm）应更新树冠。

2.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病 害	发 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8%）； 2. 叶部病害发病率≤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5%。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1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1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1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10%。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2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20%。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轻度以下（0—+)	中度以下（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叶危害率≤5%）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10%，叶危害率≤8%）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5%，叶危害率≤12%）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5%，叶危害率≤1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或 10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20%，叶危害率≤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 10 只/100㎡或 15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0%，叶危害率≤3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20 只/100㎡或 25 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只/100㎡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只/100㎡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20%，有少量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6 只/100㎡或 5 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3%，危害少于 0.3 只/100㎡）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0.4只/100cm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 0.6 只/100㎡）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损缺、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分贝。

6、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附件二：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管养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挖掘管理潜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最大效益,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评对象及责任划分

(一)管理考评对象:各中标绿化管养公司等。

(二)责任划分:各中标管养公司为绿化管养第一责任人。

二、考评依据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三、考评人员组成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公室对监管单位实施考评。

四、考评办法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实行月度考评、常态考评、专项考评、其他监督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问题及时取证、记录、评判。

月度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组织，每月考核 1 次，原则上每月 26 日完成。各管养单位负责人参加考核，以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考核采取对各个管养标段、点位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检查的方式。

常态考评： 由局督查考评办对绿地常态化的管护工作进行及时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下发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落实到位。每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专项考评：结合养护工作要点统一确定考核内容、组织实施。按照植物的生长特性以及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工作特点，针对绿化补植、草花布置、树木（草坪）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确定专项考核内容适时安排。

其他监督考评：其他监督考评包括在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相关单位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路段，每次扣相关单位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从责任单位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五、评分办法

考评采用百分制倒扣评分法，月成绩总分为100 分。按照督查考评评分细则进行累计扣分,管养公司成绩由局督查考评办月评成绩形成。

评分公式：月度综合得分=月底考核评分×40%+常态考核评分×60%-专项考核扣分以及其他直接扣分。

六、奖惩措施

（一）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通报表扬 ;月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每分扣经费资金 1000元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每分扣经费资金 2000 元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分扣经费资金 5000 元 ;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或取消经费核拨。

（二）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评得分 7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将终止养护合同。管养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惠济区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

七、管养费用的控制及拨付

（一）固定工人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 3000 ㎡/人-8000 ㎡/人的比例确定管养职工人数(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5000 ㎡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三级绿地管养必须按8000 ㎡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管养工人中应有 70%的固定工（固定工是指从事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一年以上）,固定工人应登记造册,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局督查考评办根据备案职工人数不定期进行检查,每检查缺岗 1 人次扣除 500 元,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可加倍罚款。

(二)专业技术人员控制

每个管养单位按照管养面积 30 万㎡以下配备 2 名以上、30 万㎡以上配备 3 名以上的标准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园林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可以由各管养单位自己聘用,但必须通过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资格审查,其工资由聘用单位承担 ;也可由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聘请技术人员指导或定期解决问题,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聘用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并书写工作日志。

(三)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农药统一存放,病虫害防治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按要求进行防治,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特珠情况下,由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四)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施肥。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肥料统一存放,并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五)园林机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疏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六）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管养单位自行负责。

(七)资金拨付

由管养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局督查考评办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班子会研究确定后,由财务部门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八、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管养单位抽调若干员工成立巡查监督组织,对其进行巡查监督管理,设置“ 四个一工作记录卡 ”,即每一个人、每一天、所干的每一项工作、发现的每一个问题；设置巡查监督人员记录卡,每天填写,主要记录技术人员、现场管理情况。同时,注意发现问题，填写整改通知书。

九、考评纪律

1、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评人员不得凭个人好恶夸大、缩小、隐瞒被考评单位的成绩和问题，不得向被考评单位泄露有损考评工作公正性的各类信息；严禁收受被考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被考评单位安排的超规格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借考评之机谋取私利。

2、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监委及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三：

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办法 /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		
	内容	一、二级	三级
一、组织管理（5 分）	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岗位明确，着装统一整洁，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一般扣 2-3 分 差 扣3-5分	一般 扣 1-2 分 差 扣 2-5 分
二、总体景观效果（5 分）	植物配置合理，整齐美观		
三、植物长势（5 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绿篱模纹色带，草坪地被长势不良	扣 0.1 分/㎡	扣 0.1 分/㎡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 0.4 分/㎡	扣 0.3 分/㎡
四、修剪（10 分）	乔灌木修剪不合理，抹芽不及时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 理	扣 0.2 分/5 ㎡	扣 0.1 分/6 ㎡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扣 0.1 分/㎡	扣 0.1 分/2 ㎡
	未及时清理残花败叶	扣 0.1 分/3 ㎡	扣 0.1 分/5 ㎡
五、除草松土切边（10 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 0.1 分/㎡	扣 0.1 分/㎡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	扣 0.2 分/个	扣 0.1 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不平整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 合理	扣 0.1 分/8m	扣 0.1 分/10m
六、补植补种（10 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 有黄土裸露	扣 0.1 分/㎡	扣 0.1 分/㎡
	乔灌木未按要求补植，有缺株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现象	扣 2 分/处	扣 1 分/处

七、灌溉排涝(15分)	苗木有旱象、积水		乔灌木扣0.3分/株，其它扣0.1分/㎡	乔灌木扣0.2分/株，其它扣0.1分/㎡
八、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5-10分/次	扣3-8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	花卉、花坛	扣0.4分/㎡	扣0.3分/㎡
		乔木、花灌木	扣0.3分/株	扣0.2分/株
		绿篱色块	扣0.3分/㎡	扣0.2分/㎡
		草坪、地被	扣0.3分/㎡	扣0.3分/㎡
九、施肥(5分)	未按要求施肥		扣5-10分/次	扣5-10分/次
	有缺肥、漏肥、肥害的	乔灌木	扣0.2分/株	扣0.2分/株
		其它	扣0.1分/㎡	扣0.1分/㎡
十、清洁卫生（15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3分/处	扣2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		扣0.5分/处	扣0.3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0.2分/处	扣0.2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0.2分/处	扣0.2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化垃圾，设施未清洁		扣0.2分/处	扣0.2分/处
	周边环境无明显杂草、死株、垃圾		扣0.3分/处	扣0.2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十一、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分）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0.3分/只	扣0.2分/只
	喷泉未定时开放		扣0.5分/次	扣0.5分/次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绿未及时收回		扣3-10分	扣3-10分
	人为损坏植物		扣0.3分/处(株)	扣0.2分/处(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2分/处	扣2分/处
	园路损坏未及时修复		扣1分/处	扣1分/处
	车辆人员进绿地未及时制止、整改		扣0.5分/处	扣0.4分/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

2、基本概况：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关于惠济区绿化管养项目,拟招标绿化管护面积共约760.6万平方米。

3、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植物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包含标段内公厕、垃圾桶、照明灯具、园林座椅、木栈道、园林小品、园路等园林附属设施维护保养；主要道路及重点节点区域时令花卉组摆更换等；（详细要求见附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标包管养标准及面积

A包:北片区，主要范围S312以北区域内滩区、廊道、公园等，主要古荥辖区，总面积约274.817367万平方米。其中二级养护面积92.291167万平方米，三级养护面积63.7917万平方米，四级养护面积118.7345万平方米。

B包:西片区，主要范围S312以南开元路以北，古树苑以西区域，主要古荥镇、大河辖区，总面积约152.236614万平方米。其中二级养护面积93.4478万平方米，三级养护面积58.788814万平方米。

C包:南片区，主要范围开元路以南，天河路以西区域，主要刘寨，长兴、江山辖区，总面积约157.996587万平方米。其中二级养护面积56.226177万平方米，三级养护面积90.850871万平方米，四级养护面积10.919539万平方米。

D包:中东片，主要范围天河路已东，s312以南范围，主要新城、迎宾、花园口镇辖区，总面积约175.570433万平方米。其中二级养护面积139.975851万平方米，三级养护面积35.594582万平方米。

注：A 包、B 包、C 包、D 包管养的面积，在合同期内可能因城市更新等需要调准，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以采购人核准的管养时间和面积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实施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资格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 ”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报价（单价）	二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三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四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注：以上二级、三级、四级管养标准单价，各供应商所投标包未包含的管养标准单价也需正常填写投标报价（单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二）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本项目最多接受两家供应商联合。

六、实施方案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___年_

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二）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本项目最多接受两家供应商联合。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年_

月_____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